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1）关于公司治理.....	2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2）关于环保.....	3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3）关于子公司.....	3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6）关于其他事项.....	50
第三节 签署页.....	5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立达科技/公司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立达有限	指	天立达科技前身，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苏旺达	指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超来特	指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立达	指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立达	指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展亿欣	指	ZYX (T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中文：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立达（越南）	指	TIANLIDA (VIETNAM)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文：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思达	指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立达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4194 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2021）第 020116 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043 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1040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洪赵骏，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

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外包情形，公司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苏州立得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661.26 万元、1,593.81 万元、746.98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外包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包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2）公司与苏州立得尔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受关联方控制。（3）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问询回复：

（一）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的主要股东情况和经营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1	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吕彪	吕彪（59%），王俊（40%），苏州朗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	2023年销售收入约2,000万元
2	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刚	陈家海（40%），郝金宝（30%），李刚（30%）	2023年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
3	九州名企（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志松	王志松（100%）	2023年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
4	苏州崇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硕夏	郑硕娜（50%），郑硕夏（50%）	2023年销售收入约1,300万元
5	苏州煜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元元	陈元元（100%）	2023年销售收入约1,700万元
6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顾洪峰	陈利群（50%），顾洪峰（50%）	2022年销售收入约3,700万元
7	深圳市睿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安平	安平（99%），杜书洋（1%）	2023年销售收入约20,000万元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情况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经营规模来源于外包厂商的访谈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中的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23年起公司不再与立得尔发生交易。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对公司员工花名册现有员工和历史员工进行匹配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公开检索等核查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劳务外包结算单及公司说明，公司依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备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除生产环节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外，采购、研发、销售等环节均不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均由公司正式员工掌握。公司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不具有固定性、稳定性及依赖性，公司亦可通过招聘增加生产人员，以降低劳务外包人员的需求，假设公司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公司主要产品均可以由正式

员工独立完成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业务、人员独立，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经营范围	工作内容	是否具备资质
1	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业务；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2	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承接：建筑工程。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3	九州名企（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4	苏州崇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档案整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5	苏州煜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6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7	深圳市睿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厂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劳务主要是手工、机台的辅工，从事该类业务不需要取得专业的资质。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中的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共 7 家，外包劳务主要是手工、机台的辅工，从事该类业务不需要取得专业的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为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5%股份转让给谭明莲，转让总价款为 595.20 万元。（2）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思达，共实施过 3 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1）谭明莲入股公司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如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

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设立	2005年1月，沈为明、沈会清出资设立天立达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	经访谈确认，沈为明、沈会清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沈为明、沈会清现金出资，不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否
2	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95万元、55万元	经访谈确认，沈为明、沈会清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沈为明、沈会清出资卡已注销，无法取得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否

3	第二次 增资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2960万元、740万元	自有资金、分红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3个月 银行卡流水	否
4	第三次 增资	202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301.0753万元，天思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1.0753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3个月 银行卡流水	否
5	整体变 更为股 份公司	2021年3月，以天立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4,704,903.11元，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377779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164,704,903.11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净资产折股	-	否
6	第一次 股份转 让	2023年1月，沈为明将持有的公司5.952%股份转让予谭明莲	自有资金	已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3个月 银行卡流水	否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自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

（二）谭明莲入股公司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因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谭明莲受让其配偶沈为明持有的公司5.952%股份，转让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系家庭自有资金。

根据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沈为明系其配偶；公司股东、董事沈会清系其配偶妹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涛系其配偶妹夫；公司员工沈菊生系其配偶父亲。除前述关系外，谭明莲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谭明莲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天思达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在天立达科技任职情况
1	沈为明	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明莲	801.4086	是	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3	沈会清	200.6023	是	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4	潘金霞	94.6237	是	财务总监
5	王啟仓	94.6237	是	董事、厂长
6	唐宜英	23.6559	是	研发二部主管
7	薛前进	23.6559	是	厂务设备部经理
8	顾秋英	23.6559	是	生产部主管
9	宋林林	18.9247	是	生产部主管
10	王倩清	18.9247	是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11	殷利民	23.6558	是	董事、生产部经理
12	吴国燕	23.656	是	业务部主管
13	黄林	11.828	是	业务部工程师
14	沈琼	11.828	是	业务部工程师
15	黄海洲	14.1935	是	研发二部工程师
16	孙桂红	11.828	是	财务部会计
17	赵立媛	82.7957	是	董事会秘书
18	万方强	70.9677	是	研发一部经理
19	段存路	47.3119	是	监事、业务部经理
20	董晓良	18.9247	是	监事、品质部经理
21	朱斌	14.1935	是	环安部经理
22	张婷婷	11.828	是	业务部经理

23	杨琪	11.828	是	采购部经理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金额系自有资金。

根据天思达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天思达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 3 人，非自然人股东天思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3 人，故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共计 26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持有的人数（人）
1	沈为明	自然人股东	1
2	沈会清	自然人股东	1
3	谭明莲	自然人股东	1
4	天思达	员工持股平台	23
合计			26

（四）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潘金霞、王啟仓等 22 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天思达，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37 元/股。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杨程、张天驹等 5 名公司员工受让谭明莲、沈会清出让的天思达出资份额，授予价格为 2.9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赵立媛、万方强等 9 名公司员工受让谭明莲、沈会清出让的天思达出资份额，授予价格为 3.55 元/股。

以上授予价格系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天立达股份的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取得的天思达合伙份额×每一合伙份额取得价格）÷经测算间接持有天立达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因离职等原因，部分合伙人要求转让其在合伙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上述份额均由谭明莲、沈会清在天思达受让。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激励对象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天思达等相关主体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如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

（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股东出具的《询证函》《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1	2005年1月，沈为明、沈会清分别出资人民币45万元、5万元设立天立达有限	公司成立	设立公司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原始股东货币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	201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95万元、55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2960万元、74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分红	已支付	否
4	202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301.0753万元，天思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1.0753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5.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5	2023年1月，沈为明将持有的公司5.952%股份转让予谭明莲	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配偶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文件；取得了历次增资及转让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取得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涉及主体	入股时点和方式	应缴纳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沈为明	2005年1月，公司设立，沈为明认缴出资45万元	45万元	2005/1/20	45万元	现金出资（无需缴税）	不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核查验资报告、进行股东访谈
2	沈会清	2005年1月，公司设立，沈会清认缴出资5万元	5万元	2005/1/20	5万元	现金出资（无需缴税）	不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核查验资报告、进行股东访谈
3	沈为明	2011年9月，公司增资至300万元，沈为明认缴出资240万元	195万元	2011/9/9	195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出资卡已注销，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核查验资报告、进行股东访谈
4	沈会清	2011年9月，公司增资至300万元，沈会清认缴出资60万元	55万元	2011/9/9	55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出资卡已注销，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核查验资报告、进行股东访谈

序号	涉及主体	入股时点和方式	应缴纳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5	沈为明	2018年1月，公司增资至4000万元，沈为明认缴出资3200万元	2960万元	2018/8/9	800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2020/1/10	700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2020/11/24-26	1460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6	沈会清	2018年1月，公司增资至4000万元，沈会清认缴出资800万元	740万元	2020/1/7	175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2020/11/25-26	565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7	谭明莲	2023年1月，沈为明转让公司5.952%股份转让给谭明莲	595.20万元	2024/4/17	595.20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夫妻间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经上述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受让份额日期	资金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其他核查手段
1	谭明莲	2020.11.26-27、 2021.6.1-7.9、 2023.08.30-12.28、 2024.01.02-10.1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	沈会清	2020.11.26、 2021.6.1-7.12、 2023.08.31-10.24、 2024.01.02-10.1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3	潘金霞	2020.11.24-25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4	王啟仓	2020.11.1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5	唐宜英	2020.11.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6	薛前进	2020.11.1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7	顾秋英	2020.11.18-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8	宋林林	2020.11.1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9	王倩清	2020.11.18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0	殷利民	2020.11.19、2024.3.26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1	吴国燕	2020.11.19、2024.3.25-2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2	黄林	2020.11.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3	沈琼	2020.11.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4	沈为明 (GP)	2020.11.26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5	黄海洲	2022.12.3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6	孙桂红	2023.01.3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7	赵立媛	2024.3.29-3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8	万方强	2022.12.30、2024.3.26-28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9	段存路	2024.3.29-4.7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0	董晓良	2024.3.13-2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1	朱斌	2024.03.27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受让份额日期	资金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其他核查手段
22	张婷婷	2024.03.2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3	杨琪	2024.3.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大额异常流水、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补充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05年1月，沈为明、沈会清分别出资人民币45万元、5万元设立天立达有限	公司成立	设立公司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原始股东货币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1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95万元、55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否
3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分红	否	否

	人民币 2960 万元、740 万元						
4	202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4,301.0753 万元，天思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01.0753 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5.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23 年 1 月，沈为明将持有的公司 5.952% 股份转让予谭明莲	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股权转让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配偶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否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询证函》以及对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十）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股权明晰，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1）关于公司治理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并且通过亲属关系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报告 期内的客户/ 供应商任职/ 持股
1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谭明莲配偶、沈会清之兄	直接持股 68.45%， 间接持股 0.0042%	无
2	沈会清	董事、管理中心 高级总监	沈为明之妹	直接持股 18.60%， 间接持股 0.85%	无
3	谭明莲	董事、管理中心 高级总监	沈为明配偶	直接持股 5.95%， 间接持股 3.39%	无
4	王啟仓	董事、厂长	无	间接持股 0.40%	无
5	殷利民	董事、生产部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10%	无
6	董晓良	监事、品质部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08%	无
7	段存路	监事会主席、业务部项目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20%	无
8	王倩清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08%	无
9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无	间接持股 0.35%	无
10	潘金霞	财务总监	无	间接持股 0.40%	无

注：持股情况不包含个人通过股票市场买卖相关企业的股票。

除上表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除个人通过股票市场买卖相关企业的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啟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为明回避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王倩清、杨程、冯霞军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啟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为明回避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王倩清、杨程、冯霞军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6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启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为明回避表决	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王倩清、段存路、董晓良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9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啟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12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注：2024年预计无关联交易，故2023年度未审议该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1）关于公司治理”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1）关于公司治理”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未代他人持有天立达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p>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公司财务总监潘金霞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存在上述情形外，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对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p>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任职期间</p>

			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情形。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该等情形。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符合规定
4	公司章程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未超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内容完善，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能够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2）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文件，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重庆天昱达、厦门苏旺达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天立达、深圳新立达、厦门苏旺达、重庆天昱达，已终止生产的主体为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未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越南天立达、展亿欣。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天立达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TP麦拉片、1800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30号	2021年7月1日	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TP麦拉片、1800万片周广片和1800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片周广片和 1800 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	理委员会			并出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TP 麦拉片、1800 万片周广片和 1800 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2	天立达科技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6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	天立达科技编制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3	天立达科技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	天立达科技编制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4	厦门苏旺达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4)029 号	2024 年 5 月 10 日	厦门苏旺达编制了《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5	重庆天昱达	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渝(璧山)环准(2024)60 号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重庆天昱达编制了《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组同意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6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	深环宝备【2021】446 号	2021 年 2 月 26 日	深圳新立达依照编制了《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同意该项目通过

			安管理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7	深圳新立达	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系统审核意见，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系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8	盐城天立达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建环表复[2018]95号	2018年8月7日	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但至2023年盐城天立达已停止生产，后续公司拟注销盐城天立达
9	苏州超来特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电子专用材料的组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未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注：“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TP麦拉片、1800万片周广片和1800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公司原租赁厂房所在地吴淞路工厂，自天立达2023年6月搬迁至淞芦路新厂房生产后，已被“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所替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的全部在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但序号2、3、4、5、6、8项目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批先建”）或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进行生产（“未验先投”）的行为。

（二）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批先建”）以及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进行生产（“未验先投”）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2020年6月4日，天立达有限取得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年8月，天立达有限开工建设“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并于2023年7月投产。

2024年3月，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2)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

2023年2月6日，天立达取得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1号）。

2023年3月，天立达开工建设“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并于2023年7月投产。

2024年3月，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3) 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020年8月，厦门苏旺达开工建设“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并于2020年11月投产。

2024年5月10日，厦门苏旺达取得了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4〕029号）。

2024年9月，厦门苏旺达编制了《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4）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021年10月，重庆天昱达开工建设“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并于2022年11月投产。

2024年6月12日，重庆天昱达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60号）。

2024年9月，重庆天昱达编制了《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组同意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5）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1年2月26日，深圳新立达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446号）。

2021年2月，深圳新立达开工建设“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2021年3月投产。

2024年5月，深圳新立达编制了《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6）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

2018年4月，盐城天立达开工建设“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并于2018年5月投产，2023年终止生产。

2018年8月7日，盐城天立达取得了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环表复[2018]95号）。

2、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①公司未因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根据天立达、厦门苏旺达、深圳新立达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重庆天昱达、盐城天立达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天立达、厦门苏旺达、重庆天昱达、深圳新立达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4 条之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子公司深圳新立达所涉及项目类别依据深圳地区法规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

③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已完成整改或终止，被处罚风险较低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立达子公司上述“未批先建”项目建设行为终了已超二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相关瑕疵已完成整改。盐城天立达已于 2023 年停止生产，后续公司拟注销盐城天立达。深圳新立达所涉及项目类别依据深圳地区最新法规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公司仍为“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充办理环评验收。因此，该等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已终止。公司历史环保瑕疵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已出具承诺，若天立达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保证天立达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立达、厦门苏旺达、重庆天昱达、深圳新立达已通过环评验收完成整改，盐城天立达已停止生产，瑕疵情形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环保瑕疵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已出具承诺，保证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项目类别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公司已完成环评验收，“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 16 亿片、粘贴胶带 8 亿片、屏蔽保护膜 8 亿片、粘贴件 16 亿片项

目”已于 2023 年停止生产，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

2、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项目类别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公司已完成环评验收，“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 16 亿片、粘贴胶带 8 亿片、屏蔽保护膜 8 亿片、粘贴件 16 亿片项目”已于 2023 年停止生产，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境外子公司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成立，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子公司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为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访谈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投资情况及境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
展亿欣（泰国）	设立时拟作为开拓泰国市场主体，后因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变化，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50,000.00 泰铢
天立达（越南）	拟开拓越南市场，增加海外业务收入	是	1,000,000USD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苏发改外[2022]30号），天立达在泰国合资设立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额为 5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 24.5 万美元（折 156.8 万人民币）；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苏发改外[2024]163 号），天立达在越南新建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额为 100 万美元（折 214 亿越南盾）。

公司基于对展亿欣和越南天立达规划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预期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展亿欣无实际生产经营，且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公司向展亿欣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 万泰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天立达暂未开

展实际经营，公司向越南天立达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上述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 17 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展亿欣（泰国）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且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未进行分红，因此不涉及分红等政策或外汇管理问题。

越南天立达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依照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2 年版）》，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立达（越南）在取得税后利润后，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的、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

<p>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p> <p>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p> <p>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p>

	<p>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p>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p> <p>（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p> <p>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p> <p>（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p> <p>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p>	<p>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p>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国办发〔2017〕74号）（2018年8月4日起施行）</p>	<p>（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p>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p>
-------------------------------------	--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亿欣（泰国）已注销，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情况。天立达（越南）设立于2024年11月，亦不存在增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亿欣（泰国）和天立达（越南）设立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展亿欣（泰国）	《市发改委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设立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00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207222485）	商务部发展厅《营业执照》（注册号：0115565017407）

	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2〕30号）			
天立达（越南）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新建越南天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16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917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10283679）	越南海防市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 （第4314724225 号）投资登记证 书、越南海防市 规划与投资厅 （第0202255787 号注册证书）

3、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泰国、越南，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展亿欣（泰国）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天立达（越南）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后续拟开展主营业务为越南市场背光模组的生产、销售。公司在泰国、越南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展亿欣（泰国）

根据 SANTA-FE LAW FIRM CO., LTD.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书，泰国 SANTA-FE LAW FIRM CO., LTD.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书包含关于展亿欣（泰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

展亿欣（泰国）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注册号为 0115565017407。展亿欣（泰国）的成立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 11 月 15 日，展亿欣（泰国）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程序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变动

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亿欣（泰国）自成立以来，已发行股本或所有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展亿欣（泰国）的股权结构不违反泰国法律。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展亿欣（泰国）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业务合规性

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亿欣（泰国）未开始营业，目前的业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

（4）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展亿欣（泰国）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与天立达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天立达（越南）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包含关于天立达（越南）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

天立达（越南）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注册号为 0202255787，天立达（越南）的成立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变动

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越南）自成立以来，已发行股本或所有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天立达（越南）的股权结构不违反泰国法律。

（3）业务合规性

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越南）未开始营业，目前的业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

（4）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越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天立达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的子公司为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等 3 家，具体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均为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其中苏州超来特原股东沈菊生系为沈为明代持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沈菊生与沈为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沈菊生将代沈为明所持苏州超来特股权还原至沈为明持有，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从公司业务协同性来说，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流程的高效衔接，推动业务发展，因此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0年1月，沈会清将其持有的深圳新立达2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沈为明将其持有的深圳新立达8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1元/1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8538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深圳新立达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74万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具有公允性。
2	2020年3月，沈菊生将其持有的100%超来特电子的股	219.877131万元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8537

	权以 219.8771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超来特电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9.877131 万元。因此参考该等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20 年 1 月，沈为明所持有的盐城天立达 80% 股权以 703.38918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公司股东沈会清所持有的盐城天立达 20% 股权以 175.8472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703.389186 万元 /175.847296 万元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8536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盐城天立达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2365 万元。因此参考该等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上所示，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净资产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定价，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

根据深圳新立达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深圳新立达股东（会）同意股东沈会清将其所占公司 20% 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同意股东沈为明将其所占公司 80% 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沈会清、沈为明分别持有的深圳新立达 20%、80% 股权。

（2）公司收购苏州超来特

2020 年 3 月 4 日，超来特电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沈菊生将其持有的 100% 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219.8771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股东变更为天立达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20 年 3 月 4 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人民币 219.877131 万元的价格受让沈菊生持有的超来特电子 100% 股权。

（3）公司收购盐城天立达

2020年1月22日，盐城天立达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沈为明所持有的800万元股权以703.38918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沈会清所持有的200万元股权以175.847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人民币703.389186万元、175.847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受让沈为明持有的盐城天立达80%股权、沈会清持有的盐城天立达20%股权。

4、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司业绩与公司业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立达科技	22,014.19	1,796.44	52,506.16	3,923.45	37,626.10	1,773.80
深圳新立达	3,167.73	162.26	8,170.84	-5.87	6,620.94	-532.77
深圳新立达占天立达科技的比例	14.39%	9.03%	15.56%	-0.15%	17.60%	-30.04%
苏州超来特	351.70	20.47	1,467.70	97.74	4,379.32	-643.86
苏州超来特占天立达科技的比例	1.60%	1.14%	2.80%	2.49%	11.64%	-36.30%
盐城天立达	8.52	3.71	855.80	-249.59	601.47	-158.15
盐城天立达占天立达科技的比例	0.04%	0.21%	1.63%	-6.36%	1.60%	-8.92%

根据公司说明，深圳新立达主要负责深圳地区部分客户如深天马、义和信、莱宝高科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销售给客户。盐城天立达报告期内曾负责江苏地区部分客户传艺科技、盐城维信、四川上达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自2023年中起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苏州超来特报告期内曾负责淳华科技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安装、销售，自2023年下半年起已无实际生产，目前销售淳华科技的产品主要采购自

母公司。因此，合并子公司能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中展亿欣（泰国）已注销，天立达（越南）尚未开展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开立系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均为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价格均系参考三家公司各自的经审计净资产，具有公允性。收购子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能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之（6）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情形。说明个人卡持有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

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⑤请公司说明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⑥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已入围 2024 年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请更新披露小巨人评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已入围 2024 年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请更新披露小巨人评选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查询，公司已通过公示期，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多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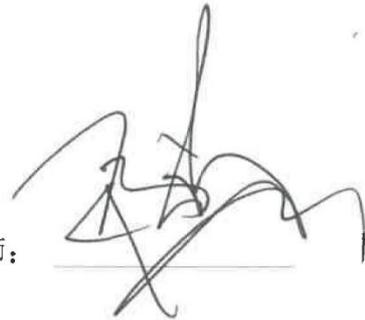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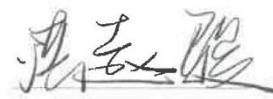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邵祺



林惠



洪赵骏